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7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73

酒後偷開垃圾車肇事被罰 老爸憂子被執行含淚代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凌晨酒後偷開環保公司之垃圾車，行至天母一帶，衝破住宅圍牆，並撞及停放在巷弄兩旁之多部自用小客車，因酒測值超標，遭移送法辦，並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罰鍰，其中 5 萬 500 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由其老爸在 5 個月內分次代為繳清。

現年 32 歲之卓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五股區，於 109 年 6 月 8 日晚間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酒吧飲酒，酒後於隔日凌晨 1 時 40 分許，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旁，趁司機在收取垃圾時，竊取其環保公司之垃圾車疾駛而去，2 時 30 分許，行駛至中山北路 7 段巷弄內，衝破住宅圍牆，並撞及停放在巷弄兩旁之多部自用小客車，下車後坐在人行道上背靠鐵絲網睡著，由員警到場處理，經當時多家媒體廣為報導。嗣義務人被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測試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值，超過刑法所定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之標準，除遭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，於提起公訴後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外，另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0 萬元，義務人至裁決所分期繳納 4 萬 9,500 元後，未再按期繳納，餘欠 5 萬 500 元於 110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 111 年 1 月間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限義務人於 2 月 15 日前繳納，因屆期未繳納，在新北分署準備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及銀行存款債權之際，義務人之父親突然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，伊小孩不受教，

本次酒駕肇事造成財損人傷，尚在賠償中，伊願代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，執行員請卓父先回去洽義務人提出委任書，再來辦理正式分期繳納，卓父當日即先行代為繳納 1 萬元。事隔 1 個月，卓父又於 3 月底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，義務人表示無意處理本件罰鍰，不願出具委任書，接著眼眶泛紅，含淚表示，伊是鐵工，收入不豐，願幫小孩代繳罰鍰，希望新北分署不要對義務人強制執行，以免影響其工作及信用。見卓父護子心切，同為人父之執行員，深刻感受到其恨鐵不成鋼之心情，因不忍卓父失望，承諾不會執行義務人之薪資及存款，由卓父每月繳納 1 萬元，並與書記官共同安慰卓父。卓父嗣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至新北分署繳納剩餘罰鍰 1 萬 500 元，至此全數繳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觸犯刑法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卓父(左)向執行員(右)
表達願代子分期繳納酒駕
罰鍰之意。